



关于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No.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7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8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8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8
（三）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9
（四）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0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4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5
（一）收购方式	15
（二）民事裁定书	16
（三）资金来源	16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16
（一）本次收购已履程序	16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16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	17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7
（一）未来 12 个月内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17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7
（三）对公众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7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18
（五）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18
（六）对公众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18
（七）其他对公众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8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8
（一）关于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8
（二）关于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8
（三）关于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9
（四）关于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2
（一）收购人持有及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22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22
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2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23
（二）关于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23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的承诺	23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4
十、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24
十一、结论意见.....	24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重购字[2024]第 003 号

致：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贵公司控制权变动事项，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配天智造/公司/公众公司	指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投资/收购人	指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富科技/上市公司	指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134，为配天智造的控股股东，持有配天智造 90.49%股份
配天集团	指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富科技的控股股东
蚌埠资本	指蚌埠中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蚌埠市国资委	指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并重整计划》	指经法院批准的《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因执行《合并重整计划》，蚌埠投资取得配天集团 100% 股权，进而控制大富科技 25% 股份，通过控制大富科技从而控制配天智造，因此蚌埠市国资委成为大富科技实际控制人，亦成为配天智造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指《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诚信管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信达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信达经办律师
元	指人民币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提供《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依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信达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周学保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7139416361
经营范围	政府金融服务平台的构建和运作，对担保、典当、保险、期货、融资租赁、基金、证券、银行、信托类金融服务业的投资；城市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对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房地产业和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工业自主创新项目的开发和产业化培育，对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类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对物业、股权、证券、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类策略性投资，委托贷款、集团内资金拆借，受托资产管理；经批准的境外投资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0年7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蚌埠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蚌埠市国资委，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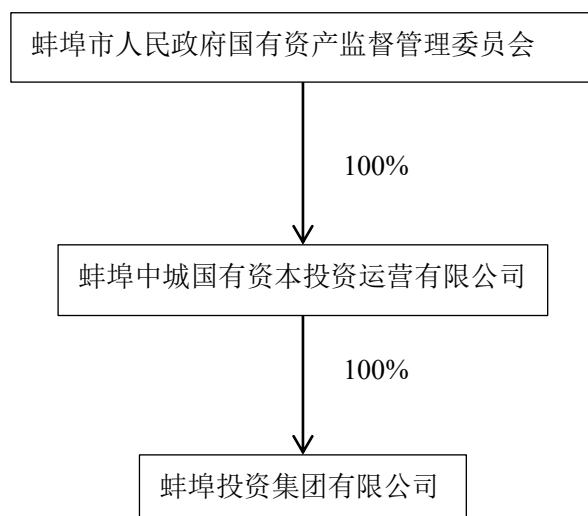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信息，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蚌埠市国资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蚌埠投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蚌埠资本，实际控制人为蚌埠市国资委。

1. 收购人控股股东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蚌埠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蚌埠中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周学保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投资大厦 1515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2UF74UX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地整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固体废物治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保税仓库经营；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蚌埠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2.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为蚌埠资本，实际控制人为蚌埠市国资委。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蚌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2,900.00	1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
2	蚌埠投资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100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3	蚌埠投资集团房管经营有限公司	1,410.00	100.00	房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及中介
4	安徽晟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金融业投资、股权投资
5	安徽中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6	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物流业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
7	蚌埠市天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00	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
8	蚌埠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4,500.00	100.00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9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414.00	85.00	电力购销、煤炭贸易
10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87.53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
11	蚌埠中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太阳能发电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和开发
12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155.00	100.0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13	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6,000.00	100.00	创业投资、托管理省、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14	蚌埠天河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	土地综合开发、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15	安徽禾晟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股权投资、项目经营管理
16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	83.33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7	蚌埠市建筑材料总公司	74.00	100.00	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
18	蚌埠中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90.00	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
19	蚌埠康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生态环境科技技术咨询服务；危险废物、工业废弃物处置、存储、综合利用
20	蚌埠国钛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48.50	纳米二氧化钛的生产、研发、销售
21	蚌埠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现代物流园区及周边小城镇的投资、建设
22	蚌埠拍卖有限公司	157.66	100.00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拍卖业务（文物拍卖除外）
23	蚌埠市新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05.00	100.00	煤炭工程设计服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等销售
24	蚌埠市创新科普产品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科普产品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25	蚌埠市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114.72	100.00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 业务、采购代理服务
26	淮河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64.51	74.94	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战 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
27	蚌埠祐康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检验检测服务、医疗服务
28	蚌埠市蚌投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	100.00	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29	蚌埠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	5,000.00	100.00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 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以自 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30	蚌埠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 司	150.00	100.00	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使 用权租赁、价格鉴证评估
31	蚌埠市安德物业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	700.00	100.00	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 赁、房地产经纪
32	蚌埠市蚌投金融科技服务有 限公司	9,000.00	100.00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 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 融信息服务)

2.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 本(万 元)	持股比 例 (%)	经营范围
1	蚌埠禹投集 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对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业、基础产业、工业产业和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工业自主创新项目的开发和产业化培育，对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类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对担保、保险、期货、融资租赁、基金、证券、银行、信托类金融服务业的投资；受托资产管理；物业管理；物业服务；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环境改造；土地整理；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蚌埠市东方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10,000	100	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筹融资，产业投资，项目经营，资本运营，建材的生产与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蚌埠市中欣 国有控股有 限公司	50,000	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山机械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结构制造；环保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名胜风景区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品牌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物业服务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物业管理；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工具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针纺织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蚌埠中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烟草制品零售；洗浴服务；足浴服务；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打字复印；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制作；礼仪服务；家政服务；家宴服务；洗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洗烫服务；缝纫修补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洗车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收购报告书》之“二、收购人股权及控制关系”之“（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因此，本报告书不对蚌埠投资实际控制人蚌埠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进行披露。”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任职期限
周学保	男	董事长	中国	2022年2月-2025年2月
吴本东	男	董事	中国	2022年2月-2025年2月
庞延轶	男	董事	中国	2022年7月-2025年2月
张永颜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2022年10月-2025年2月
高坤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2022年10月-2025年2月
马峰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2022年10月-2025年2月
冉凡荣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2022年10月-2025年2月
陆海燕	女	监事	中国	2016年1月-2024年12月
王晓宁	女	监事	中国	2016年1月-2024年12月
薛冰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2023年12月-2026年12月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任职期限
王宇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2024年5月-2025年5月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影响本次收购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诚信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2024年4月23日，法院受理申请人蚌埠市远大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配天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配天集团清算组担任配天集团管理人。2024年6月7日，法院裁定配天集团等五家公司进行合并重整，并指定配天集团清算组担任配天集团等五家公司的管理人。2024年9月6日，法院裁定批准配天集团等五家公司的《合并重整计划》。

按照《合并重整计划》，配天集团原先所持有的上市公司42.51%股份中的17.51%用于抵偿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和蚌埠市远大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剩余25.00%仍由配天集团持有。

根据《合并重整计划》之“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之“（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之“2、配天投资集团股权100%调整为由转股债权人持有”。

在《合并重整计划》规定的期限内，其他债权人均未选择承债式转股，仅蚌埠投资选择以部分债权承债式转股。2024年10月10日，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裁定配天集团100.00%股权调整至收购人所有，2024年10月1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

户完成后收购人通过配天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00%股权，取得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的控制权。

（二）民事裁定书

2024 年 10 月 10 日，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鉴于在《合并重整计划》规定的期限内，其他债权人均未选择承债式转股，仅蚌埠投资选择以部分债权承债式转股，裁定配天集团 100.00%股权调整为蚌埠投资所有，并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变更至蚌埠投资名下。

（三）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依据《合并重整计划》，以对配天集团的债权实施转股后成为配天集团控股股东的方式实现，不涉及资金支付，不涉及资金来源。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程序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2024 年 6 月 7 日，法院裁定配天集团等五家公司进行合并重整，并指定配天集团清算组担任配天集团等五家公司的管理人。

2.2024 年 9 月 2 日，收购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285 次会议，同意本次收购。

3.2024 年 9 月 6 日，法院裁定批准配天集团等五家公司的《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4.2024 年 10 月 10 日，根据《合并重整计划》，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裁定配天集团 100.00%股权调整至收购人所有，2024 年 10 月 12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10 月 17 日，配天智造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及原实际控制人孙尚传、收购人分别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收购的其他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公告。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在于执行《合并重整计划》。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方案。未来，若为了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公众公司资产质量，需对资产、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公众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未来，若筹划对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公众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众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如未来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考虑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如未来因经营需求，需对公众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变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程序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已制定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公众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于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将导致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孙尚传变更为蚌埠市国资委。

（二）关于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是数控机床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精密结构件、五金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机床及其配套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收购人为国有综合型投资控股公司，

主营业务包括产业投资、金融服务、城市运营三大板块。收购人业务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情况，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利用本公司对公众公司的控股权进行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公众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于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蚌埠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控制公众公司期间，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3、本公司控制公众公司期间，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对于与公众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

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众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控制公众公司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本公司控制公众公司期间，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因收购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对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关于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蚌埠投资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和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努力保证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

“（一）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配天智造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配天智造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配天智造的控制之下，并为配天智造独立拥有和运营。

“3、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配天智造的资金、资产；不以配天智造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保证公众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配天智造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配天智造任职并在配天智造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

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配天智造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向配天智造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配天智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配天智造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配天智造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配天智造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配天智造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配天智造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配天智造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配天智造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配天智造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配天智造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配天智造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配天智造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4、在与配天智造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损害配天智造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配天智造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配天智造的独立性。”

信达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保障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及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配天智造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息，自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未以任何方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买卖公众公司股份。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配天智造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息，自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行为。

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配天智造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次收购相关的交易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交易的情形（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 与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的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 对公众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根据蚌埠投资出具的《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下列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四）关于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关于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三）关于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民事裁定书》裁定收购人根据《合并重整计划》以部分债权承债式转股，取得配天集团 100.00%股权，从而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导致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且《公司章程》未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蚌埠投资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彭文文 彭文文

麦琪 麦琪

2024年10月23日